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 自治区级统一考试说明 书法类

一、考试性质、目的和适用专业范围

书法类专业自治区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临摹和创作能力，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说明适用于书法学等专业。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书法临摹、书法创作两个科目。

两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书法临摹 150 分、书法创作 150 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篆书、隶书、行书、楷书四种书体全覆盖。

（一）书法临摹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临摹能力。

考试内容：在楷书、隶书、行书三种书体中选用两种经典书法碑帖范本进行临摹，**楷书、隶书字数 24-28 字，行书字数 28-35 字。**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长：90 分钟

（二）书法创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创作能力。

考试内容：

- 1.以篆书完成书法创作，字数 20 字左右，不提供篆书字样；
- 2.从楷书、隶书、行书中指定一种书体，且不与书法临摹科目中的书体重复，完成书法创作，有繁体字须使用繁体，不提供繁体字样，字数 20-28 字。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长：90 分钟

四、考试要求

1.毛笔、墨汁、砚台、毛毡（不带界格）、镇尺、笔洗（水桶）、纯色吸水布、签字笔、铅笔、橡皮、非插电式电熨斗、透明文具袋（盒）等考试用具均由考生自备。考场提供四尺三开宣纸。禁止将纸张、书法工具书带入考场。

2.竖向使用纸张，一张答卷书写一件作品；不得改变文字顺序，不得漏字、添字；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3.书法临摹对照所提供范本临摹，不得改变临摹范本的章法。书法创作从右往左竖式书写，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五、考查范围

书法临摹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书法碑帖。

书法创作科目的考查范围为中小学语文科目涉及的经典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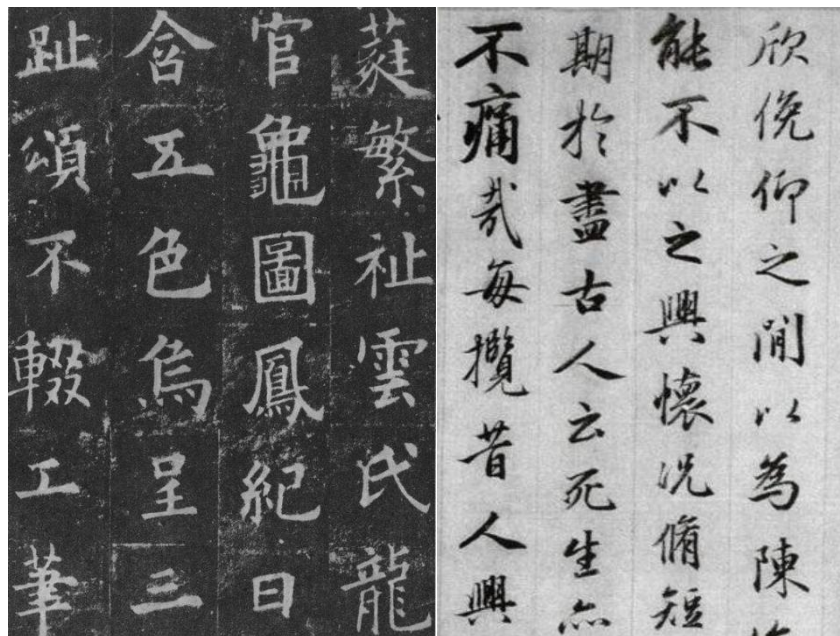
六、试题示例

(一) 书法临摹

题目：对照范本完成两件临摹作品（范本附后）。

临摹范本 1（75 分）

临摹范本 2（75 分）



要求：

- 1.对照范本竖幅临摹，一张答卷书写一件作品；
- 2.不得改变临摹范本的章法、文字顺序，不得漏字、添字；
- 3.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纸张：四尺三开宣纸 4 张(含草稿纸 2 张)。

(二) 书法创作

题目一：篆书创作（75 分）

千山鸟飞绝

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

独钓寒江雪

题目二：从楷书、隶书、行书中指定一种字体（不与书法临摹科目中的书体重复）完成命题创作（75分）

岐王宅里寻常见

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

落花时节又逢君

要求：

1. 竖向使用纸张，从右往左竖式书写，一张答卷书写一件作品；
2. 使用繁体字完成创作，不得改变文字顺序，不得漏字、添字；
3. 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4. 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纸张：四尺三开宣纸4张（含草稿纸2张）。